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

厦理工职改〔2020〕1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戴冬云等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及岗位聘用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1.根据《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实施办法（修订稿）》（厦理工人〔2019〕21号），认定戴冬云等5位同志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认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戴冬云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取得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

认定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陈峰、于鹏具有讲师资格，取得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认定图书馆陈柳青、朱梦园具有助理馆员资格，取得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

2.经所在单位同意，聘任戴冬云等5位同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聘用岗位如下：

聘任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戴冬云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七级）；

聘任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陈峰、于鹏为讲师（专业技术十级）；

聘任图书馆陈柳青、朱梦园为助理馆员（专业技术十二级）。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自2019年12月起，聘期一年。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

特此通知。

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